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峯城区税务局榴园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峯城榴园税通〔2024〕445号

枣庄美佳贸易有限公司：91370400MA3TA5UP2T

事由：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出口应征税商品（货物）
应视同内销未申报收入行为

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
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第七条

通知内容：经系统查询（经数据比对），你单位存在所
属期2021年3月-2021年3月期间出口应征税商品（货物），
但未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
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将该
部分收入视同内销申报销售收入的行为。现请你单位在2024
年5月7日前开展自查，对属于代理出口业务的，一次性逐
笔提供交易的全部代理出口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；对符合规
定需要视同内销申报的，申报相应销售收入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